

## 采购合同

买方（采购人）：枞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卖方（成交供应商）：庐江山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枞阳县凤凰山菜市场改造工程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本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包括栏杆栏板及原灯具拆除工程、改造装饰装修工程、新建水产区售卖台（含干挂石材面及12mm厚钢化玻璃挡板等）、一层水产区养鱼池等，具体详见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载明内容。

二、合同金额：伍拾叁万捌仟元整（¥538000.00）。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内完成。

四、服务地点：枞阳县凤凰山菜市场。

五、本合同与磋商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1.2.1 标准和规范

1.2.1.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行业施工及验收标准规范。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

###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4.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 1.4.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原样副本（含商务标电子版）、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三天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叁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以书面形式提供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后三日内          。

#### 1.4.3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          /          。

#### 1.4.4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铜陵市枞阳县金山大道67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丁股长。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望湖路19号天湖湾13#幢602号房；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森。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枞阳县银塘东路枞阳县住建局大楼七楼；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经理。

## 1.6 交通运输

### 1.6.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6.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1.6.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7 知识产权

1.7.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7.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7.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自行承担。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陈政；

身份证号： 340823197408060014 ；

职 务： 市场服务中心办公室 ；

联系电话： 13329260717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施工图纸范围 。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 7 天前执行通用条款 。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地方投资相结合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四套（含竣工图）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执行通用条款 。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卫治英 ；

身份证号： 340122198404204068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皖 234122168046 ；





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5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签订前递交保证金，保证金形式可以为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三种形式的任意一种，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2%。退还待工程验收合格后并扣除违约金后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 3.6 履约补偿机制

1、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2、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唐传福；

职务：副经理；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4011512；

联系电话：13071831513；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工程主要材料采购由承包人实施，品牌、规格等须经招标人认可签字后方可进行采购，中标人采购计划应提前报业主审定。因中标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招标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中标人不能提供符合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招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止采购，已经采购进场的勒令其退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

工, 安全施工, 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 加强安全教育, 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 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 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必须按照铜陵市相关文件规定进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必须符合安徽省及各地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规定。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

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执行通用条款；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 8.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枞阳县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枞阳县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本合同价款采用总价方式确定

#### 12.1.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变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内的报价，一次性包干。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除不可抗力外，其余均不作调整。

#### 12.1.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费的市场价格变化及政策性调整，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已经考虑，不另行计算。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 12.3.2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双方约定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款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方编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账号：                    ；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 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_\_\_\_\_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13.3 竣工退场

#####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竣工验收资料，施工资料纸质，竣工图纸电子版，验收报告，备案表 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 15.2 保修

#### 15.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费用。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以外伤



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19.2.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7天通知承包人。

19.2.4 投标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19.2.5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19.2.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19.2.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19.2.8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已考虑招标文件中及施工组织设计中描述的所有措施费，并已综合考虑以上所有费用，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中所有相关措施需要，中标后，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同时，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已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实施内容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因此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19.2.9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9.2.10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及发包人认为不适合在本项目的人员，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再进入本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经理在内）；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19.2.11 施工中招标项目工程量超过清单量时，均需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书面认可后方可施工，对没办理书面认可手续的，擅自扩大招标清单工程量的，发包人在结算中一律不予认可。

19.2.12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的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检查考核办法、农民工工

资管理规定等管理办法和制度。农民工工资支付严格按照《铜陵市建筑领域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暂行办法》执行。

19.2.13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已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因此而支付任何费用。施工期间，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具体实施方案执行现行标准和规定，以及我市创建等有关要求。如达不到要求，并拒不整改的，竣工决算中发包人将全额扣除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其相关措施费，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 2.5%违约金。

19.2.14 合同当事人关于预留金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支配使用，不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

19.2.15 发包人有权细化本次招标清单项目内容，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增减工程量或项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来拒绝施工。

### 19.3 工程变更、签证补充条款：

19.3.1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批准后，原则上不得变更，如因：设计错误、与现场不符，勘察设计不详或施工中因自然条件发生变化，建设单位提出新的要求或功能要求，有更好的比较方案等原因时，可提出工程变更。

19.3.2 工程变更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变更手续以联系单方式体现，需经建设、设计、监理、承包等单位确定变更方案后由施工单位实施。未按程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擅自施工，否则施工后的变更工程量不予计量，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单位承担。

19.3.3 对于隐蔽的变更，每道工序及隐蔽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及时通知监理、建设单位，三方到施工现场进行相关数据确认并作记录。

19.3.4 施工单位要尽可能详细、准确计算变更工程量，并于变更内容实施后 7 天内提交工程量签证单，并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工程签证汇总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所有签证单必须有连续的唯一编号，且必须附件齐全，附件不齐全的，不予签证，逾期不报的，视同作废。

19.3.5 施工单位在上报工程变更时应据实填报，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施工单位所报工程变更有弄虚作假行为，除扣除虚假的变更费用外，并给予虚假工程费用的 3~5 倍的违约金处罚，情节严重的，将施工单位的履约评价报市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19.4 对项目经理（建造师）及承包人相关要求及违约责任：

19.4.1 人员到岗：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配备的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全员到岗，严格执行考勤制度，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每月在岗不得少于 22 日历天。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管理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如无故缺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按   /   天承担违约金，其他人员按   /   天承担违约金；项目经理累计缺勤超过   10   天的视为项目经理违约，除按规定承担违约金外，同时扣除承包人   2%   履约保证金。

19.4.2 项目经理履职：项目经理必须是真实的项目管理者，全权负责工程项目从工程施工准备开始直至验收交工，以及签证结算的全过程施工管理工作，确保尽职履职。项目经理履职情况约定如下：

19.4.2.1 本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劳务用工合同及工程资金支付计划必须经项目经理签署，如没有项目经理签字，发包人将不予认可，可拒付工程进度款，由此影响施工进度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19.4.2.2 项目经理必须每周主持召开项目部例会并详细记录例会内容，项目部关键管理人员必须全员参加（附签到表）。发包人将不定期检查项目部例会记录，如发现项目经理没有定期主持召开项目部例会或没有例会记录（例会记录造假或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视为没有例会记录），第一次给予项目经理警告，责令整改；第二次给予项目经理通报批评，同时扣除承包人   2%   履约保证金；第三次发包人可直接将项目经理清除出场，按项目经理不履职、不作为处理。

19.4.2.3 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各项施工任务有序推进，如施工投入不够、项目部技术力量欠缺，或项目经理无法调遣安排施工班组的，项目经理必须向公司法人代表报告，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否则视为项目经理履职不力，发包人可直接将项目经理清除出场，同时扣除承包人   2%   履约保证金。

19.4.2.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考核：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强化现场管理，科学、合理组织施工，确保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现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满足行业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要求的，首先追究项目经理责任，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要求，产生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经费将按双倍的金额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并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其他

施工单位。

19.4.2.5 工程质量考核：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按图纸及规范施工，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第一次发现，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视违约情况发包人将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 0~5 万元的质量履约保证金；第二次发现，发包人将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 2%质量履约保证金，并必须采取措施整改直至合格；如承包人拒不整改或第三次发生质量不达标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2%），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另行追究相关责任。

19.5 施工单位中标后必须按发包方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时间：2023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2023 年 3 月 7 日